

庄子思想对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法的启示

张 岚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部,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 要]庄子是我国道家著名的代表人物,他看似玄妙莫测的道家思想中蕴藏着极其深邃的大智慧以及让人玩味无穷的教育思想。尤其是他对道德之知的否定、对仁义道德规范的否定,对身体力行道德实践的推崇,对我们今天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方法,具有极大的启发性。

[关键词]庄子 道德思想 大学生 方法 启示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707(2015)5-0093-04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要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要“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1]中华民族5000年绵延不断的文明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和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老庄思想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庄子的批判精神和极富特色的否定性思维,以及他提倡的顺乎自然的个性之教、返璞归真的无为之教、感悟为上的不言之教等思想,对改进我们现有的道德教育理论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一、庄子思想的解读

庄子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哲学家和文学家,道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习近平同志曾高度肯定了庄子的思想,他在访欧期间,曾多次提到庄子,并认为庄子思想与老子、孔子、墨子、孟子等人的思想,“至今仍然具有世界性的文化意义”^[2]。庄子的思想颇为抽象思辨,但他的思想中却包含着十分具体的思想道德教育资源。

(一)顺其自然的“个性之教”

在《马蹄》篇里,庄子讲了这样一个故事。马的本性原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它们饿则食草,渴则饮水,喜则交颈相摩,怒则分背相踢。然而,硬给它们戴上笼头、衔轡等束缚它们的东西,它们就会奋力反抗,不愿驯服。^[3]这就是说,违背了马的本

性,最终只会让马失去活力,成为只知埋头拉车的马,而不再成为千里马。这个故事的寓意在于告诉大家,不要从自己的主观意愿出发去规劝教诲别人,要注重受教育者(客体)的个性特点,即要尊重教育对象的内在本性,重视其内在需要,激发其内在思悟,发挥其内在潜能。

人们普遍认为,伯乐不仅善于识马而且也善于治马,但庄子并不这样看。他认为,伯乐治马无非是以人的意愿对马进行一些控制、约束、惩罚和规范。比如“烧之,剔之,刻之,维之”,“饥之渴之,驰之骤之,整之齐之”等等,这些方法虽然对马有一定的规训作用,但是以马的牺牲为代价的,即使侥幸活下来的也已经改变了真性情。在庄子看来,伯乐不仅不是善治,而且是对马的彻底伤害。由此可见,庄子是反对不尊重受教育者的个性特点而去强行规劝的,并且认为这样做是对受教育者的一种伤害。

庄子还认为,世界是差异多样化的,就像是鸭子的腿虽短,你要把它加长,鸭子就会感到忧伤,而鹤的腿很长,你要把它弄短,那鹤也会感到悲伤。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从自己的主观愿望出发,截长续短,让它们的腿变成同样的长度。如果把庄子这种观念推及到道德教育,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一相情愿地把所谓的仁义之知毫无差别地强加给所有的人,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并存在个体差异,如果强行进行规劝,不仅会造成对他人的伤害,而且也达不到让人满意的效果。

(二)返璞归真的“无为之教”

庄子认为,人类之初和人生之初,人与道德是一体的或同一的,人性和社会都不存在问题,没有所谓的仁义道德。仁慈爱人之心就依附在人性的自然里面,人人都在道的境界,没有是非善恶的概念,更没有什么所谓的道德观念,有的只是人们发自内心自然而然的道德感。

可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精神世界受到冲击,开始受到各种诱惑,逐渐背离了道德,丧失了自然之性,再加上圣贤采取了不恰当的教育方式,引起天下之人竞相追名逐利,导致世风日下不可收拾。所以,庄子认为,道德的培养过程,就是“净除心垢”^[323]的过程,一旦心垢清除干净,心性就能重新恢复到大道的状态。因为心性本来就来自大道,与大道是同一体的,只因受到世俗名利的污染,人才与大道越来越疏远了,所以,庄子提倡无为之教、天地合德、返璞归真。

庄子在《庄子·养生主》里这样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37]庄子的意思是,生命是有限的,而知识却是无限的,以有生之年,孜孜向外求知,永远得不到真正的认识。那么,如何才能获得真知即“道”呢?他认为,由于“道”内在于人而存在,且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因而要“体道”“悟道”“得道”,不能使耳目心知向外求知,应处在一种无为的状态,这样才能返回到自己的心灵,回到人类最初素朴的状态。

“道”是宇宙万物产生的本原,其主要特征是“自然”和“无为”,所以,人们行事也应该“自然”、“无为”。“自然”就是不需借助外力,使事物顺乎其本性、自然而然地发展,否则,“亲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36]。“无为”是指应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人为强求,要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应该“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38]

(三)感悟为主的“不言之教”

庄子在《德充符》里讲了这样一个故事。鲁国的王骀,年轻时犯法,受刑被斩去一脚,是个独脚人。他以讲学为生,跟他学习的学生同孔子的学生一样多。他立不施教,坐不议论,可学生还说收获很大,都说是空虚而来,实德而归。^[9]

这位独脚教授的魅力到底来自哪里呢?在王骀看来,天地虽大,只是他的房子罢了;万物虽多,

只是他的日用品罢了。对他而言,肉体不过是灵魂的寄放处,五官不过是肉体的装饰品。所以读书人都围着王骀,在王骀那里找到了归宿,不再茫然追逐。这个故事表达了庄子的主张,庄子推崇的是以感悟为主的不言之教。

所谓不言之教,就是不用言语进行说服劝导,而是让受教育者潜移默化发生改变的一种教育方式。具体来说就是教育者以身作则,以自身的良好行为给教育对象树立榜样,通过身教来体现教育要求,使教育对象得到启示,在不经意之间接受所要传输的思想道德的德育方法。因为真正的有德之人由于自身具备了美德,自己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受教育者的一种启示、激励,因此不需要通过说教,而受教育者自然可以从他身上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庄子认为,不言的态度才是符合道德的态度,道德与说教是互相矛盾的。那些终其一生都在喋喋不休地进行道德说教的人,由于并没有带来任何实质性的教育效果,说了也等于白说,而那些真正的有德之人可能一生从来没有对人进行道德的说教,但是其自身的行为是道德的,行为本身已经把什么都讲清楚了。受教育者自然而然可以从他的行为领悟到什么是道德,从而在他身上学习到真正的道德。

二、目前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方法的分析

目前,我国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方法林林总总,但归纳起来无外乎三类:道德知识传授、道德行为奖惩、道德榜样作用,其中以道德知识的传授为主要的办法。^[416]道德知识传授主要指在学校、在课堂,由教师以及教辅人员对学生进行道德知识方面的教授以及灌输。而道德行为奖惩主要是对学生道德行为的正确与错误做出明确的评价,对合乎道德的行为进行奖励,对违背道德的行为进行处罚。道德榜样的作用,则是通过一个具体先进的人物,以他的高尚品德、良好行为和卓越行为为榜样,以此去引导和激励大家去效仿、去追随。

(一)道德知识的传授

从目前大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的实效性来看,这三种方式的效果似乎都不太理想。对于道德

知识的传授,老师该讲的也讲了,可以说是苦口婆心,而学生大都明白这些道理,但反观其实际行动,往往是言行不一的。这是因为,我们的道德教育方法关注的是道德知识的传授与灌输,忽略了道德的体验性和实践性。这种教育方法正好跟庄子所提倡的以感悟为主的“不言之教”思想相悖。另一方面,当我们的道德知识面对当今社会多元的价值取向时,我们空洞的理想较多,合理的利益太少,强调方向感,缺乏可行性,因此,在具体解决学生们所遇到的现实生活问题时常常显得苍白无力,从而导致大学生对道德知识的掌握还算可以,但在具体的社会现实面前,言行分离的情况却相当普遍。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是否可借鉴庄子的以感悟为主的“不言之教”思想,做一下反思,稍稍调整一下我们思维方式,以此来完善我们的教育方法呢?!

(二)道德行为的奖惩

在现实生活中,对道德行为奖惩,由于具有较大的随意性与情境性,很难操作得当,因此效果也难尽如人意。比如惩罚,这个度就十分难以把握,因为每个学生由于成长的背景以及个体性格的差异,对其惩罚不太容易达到预期的效果。同样的惩罚,对某些学生来说,这个惩罚是无所谓的,你爱罚不罚,照样我行我素;而有些学生就会觉得太重,造成严重的心理负担,有些甚至会给学生带来严重的、悲剧式的后果。另外,在对道德行为奖励的时候,有时会刻意渲染、强调道德行为接受者的弱势群体的地位和身份,让接受者意识到施予,从而让他们感受到强烈的不安,间接造成对接受者自尊心的伤害,从根本上讲这也是一种不道德。在这个问题上,庄子认为“形于外”的东西,就已经是不道德的了,更别说这种行为直接造成接受者自尊心受到伤害的问题了。庄子认为可取的态度是“无为”,“无为”并不是一般人理解的什么都不做,“无为”是指遵循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人为强求,要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应该“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37]在庄子看来人与道本身就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因为世俗的引导、名利的诱惑,人们才离道越来越远。所以我们要做的就是“净心除垢”,让人回归到自己的本真才是最好。这里,我们用庄子的“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

不救。”^[37]这句话来解释为什么奖惩的教育作用收效甚微,是最合适不过的了。

(三)道德榜样的作用

榜样示范法是以他人高尚的品德、模范的行为、卓越的成就影响受教育者的一种方法。这些示范和典型只要选择得当可以起到一定的鼓励、教育作用,但在具体操作中也发现由于榜样的树立从而导致不道德的现象出现。比如在学生中立某人为典型,即给予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奖励,这就树立了一个争夺的目标,由此激发其他学生争当典型的欲望,从而导致一些学生为争当典型而钩心斗角、弄虚作假。同时,这种树立典型的做法,已经对学生进行了优秀与一般、好与坏的道德区分了,在树立、表彰、奖励典型的时候,必然导致对不是典型的大多数学生的轻视与处罚,为了逃避这种被轻视的感觉,有的学生必然要去争当道德典型以博取人们的关注,于是虚伪的道德由此产生。当然还会有另外一些学生站在旁边冷眼观望,他们知道自己成不了“圣人”,于是榜样是榜样,自己是自己情况比比皆是。因此,从榜样的教育意义来看,榜样的教育作用是有限的。当我们面对这个困境时,我们可否从庄子的顺其自然的“个性之教”汲取点什么?!庄子认为,引导人们离开自己的本性而向他人看齐,引导人们求取自己自然本性以外的东西,这本身就是对道德的一种破坏。^[46]我们的教育目标,不是要求人人都为尧舜,而只是让人人皆成为他自己。

三、庄子思想的现代启示

(一)道德教育要顺应人(学生)的自然本性

庄子认为人的自然本性(即人之初)是好的,之所以出现道德问题是由于道德知识和道德规范的教育改变了人的自然本性,使人心不断趋恶。因此,好的教育方法应该是顺应人的本性、保护人的自然本性为目的,而不是试图去改变它。

目前高校的道德教育虽然也提倡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但这些所谓对学生的尊重也只是在教育过程中对其接受性的尊重,而不是对学生道德自然本性的尊重。在这种观念指导下的学校道德教育的目的还是立足于对人的改

造。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都是从对学生进行规训的目标出发,其理论前提和目标假设还是把教育对象设定成不道德的、是需要进行规范约束的,是必须通过教育来改造的。

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庄子的观点:人的自然本性是善的、是好的,不需要对其改变。如果人的自然本性因种种原因发生了改变,最好的道德教育就是助其恢复本性,重归善的状态,其道德教育方法本身也要符合自然本性,最好不要依赖于规范约束、知识教化的教育方式。由此,我们可以把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定位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要消除那些影响人道德本性的因素,使失去本性的道德返璞归真;二是保护本来美好的道德本性免受外界因素影响。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应该是以保护自然本性为根本目的。不应该把教育对象看作是不道德的、需要教育的、需要规训的,而应该是自然的、完善的、需要保护的。正确的认识应该是,只要不损害人的自然本性的道德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

(二)道德教育不要树立过高的道德目标

庄子对树立道德高标的弊端有深刻的认识,在庄子看来,树立道德高标是在有意加大做好事的难度,增加了做好事的成本,有意无意设置了一个遥远的目标,这样人们必定无法胜任、难以达到。由于达不到就会被潜在地划入不道德的范畴,而受到责怪、惩罚,因此为了达到标准,人们就有可能用作假的办法来应对,于是虚假的道德行为就层出不穷了。^{[4]55}

另外,对道德目标进行分级,设置底线等,虽然刺激了人们追求向上的欲望,但容易导致人们忽视道德的内心修炼。目标变成外在于道德的东西,对这种外在之物的追求就构成了欲望。人的内心总想达到高的目标、追求完美的东西,道德目标的分级构成了欲望的不同台阶,人心就会被这些目标引导去做出牺牲,从而破坏人的道德本性。

因此,在对大学生的道德教育中,注意不要提出过高的道德标准。道德教育标准的设置,一定要贴近学生的生活,贴近学生实际,是学生容易做到的,而不是高不可攀的。反观我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里面提出德育标准就显得非常之高,常人难以做到。面对这样高标准的要求,学生需要

付出极大的努力和极大的克制才可能达到。同时,这些行为准则,在具体的实践中,有些也过于抽象,难有实操性。

(三)道德教育要重视学生的道德实践

重视学生道德实践的体验,促进道德感的培养。庄子认为,道德感不可通过说教传递,但是也不是意味着教育对于人的道德培养无能为力。道德感虽然不可言教,但是道德感却可以通过精神领悟、心领神会的方式获得。注重学生的道德实践,这就像教人学游泳,即使你的学生看了别人如何游泳,了解了许多游泳的知识之后依然无法游泳一样,你也无法通过语言来教会他们在水中遨游,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学生带到水边,先示范给他看你怎样游,然后让他下水,渐渐让他经历那种体验,只有体验才能够教会他们游泳。道德教育在某些方面有些像教人游泳,你能够描述它,但描述是死的,而事实本身是一种活生生的经验体验,运用实践教育法可以将生存的现实活生生地展现在大学生的面前,让他们在亲身的体验当中感受到生活的变幻无穷和酸甜苦辣,从而达到道德情操上的自我完善。道德实践的方法,实际上就是让学生自己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在这里,接受拷问的不仅仅是大学生的良心与道德,还检验着他们情商和智商的高下。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N].人民日报,2014-01-01.
- [2] 习近平.在中法建交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3-28.
- [3] 孙通海.庄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4] 谭维智.道德减法——庄子道德思想教育研究[D].华东师范大学,2008.

[责任编辑 吴宁宁]